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2〕75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1-9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宛财购〔202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做好2022年1-9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及组织实施单位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2年1-9月在我

市的执业情况。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随机抽取 5 家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

二、监督评价标准及内容

按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检查时，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代表性项目数量 5 个，抽取项目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同时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监督评价内容详见《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附件 1)，其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按照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四个一级指标和多个二级指标予以量化赋分进行评价。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

监督评价时间从下发文件之日开始，被评价单位要认真填报《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报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附件 2)要求对被监督评价单位自查报告给予打分；同时按项目检查要求详细填写《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3)，制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附件 4)，由被监督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和评价工作底稿。

四、工作要求

(一)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要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准备资料，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自我评价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

(二)各代理机构要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切实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市财政局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市财政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监督评价考核组。考核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履行职责，杜绝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附件：

- 1、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发电子版)
-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发电子版)
- 3、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发电子版)
-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发电子版)



